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A1 (姓名年籍詳附表) >

法定代理人 B1 (受安置人之父，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1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B1為受安置人A1之父，A1之母已死亡。B1長期有酗酒議題，酒後情緒高漲，慣用體罰、辱罵人格等不當方式管教A1，夜間會不經意將A1叫起來謾罵，造成A1夜間無法安穩入睡，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A1有輕度智能障礙及過動症，伴隨長期偷竊等偏差行為，最常遭B1體罰，短期內二度被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因未獲適當養育，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112年6月17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3月19日。復因A1長期處在精神及目睹肢體暴力中，飽受精神及言語虐待，B1無法立即改善A1基本生活照顧環境及提升自身教養能力，恐造成A1身心嚴重傷害。考量目前無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A1，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6月19日止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

01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
02 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
03 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
04 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7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8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09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
12 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影本、兒少受裁定
13 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7號裁定等件為證，堪
14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B1缺乏對A1之照顧知能，且習
15 以辱罵、體罰方式對A1進行管教，又易在酒後情緒失控，情緒控
16 管舒壓情況不佳，A1長期遭B1酒後之精神暴力虐待，B1對於改變
17 自身的教養方式動機低落，歸因於A1不好教養且抗拒戒酒，現B1
18 無法立即改善A1之基本生活照顧及提升自身教養能力，恐造成A1
19 之身心遭受嚴重傷害，而B1對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A1表示無意
20 見，只要A1乖巧就好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考量
21 A1目前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A1，故為維護A1之人身
22 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1，是本件聲
23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A13個月，核與上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4 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27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郭佳瑛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30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張金蘭